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

沪电机院研〔2024〕6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丰富其实践经验，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和《上海市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沪教委规〔202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经2024年第1次大学生资助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组织贯彻实施。

附件：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

上海电机学院

2024年5月7日

附件

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丰富其实践经验，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和《上海市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沪教委规〔202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包括研究助理（以下简称“助研”）、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和学生辅导员。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招聘对象为我校在读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同等条件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从事“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必须政治思想和品德优良、责任心强、学有余力、并征得导师同意。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受到处分的研究生，不得应聘“三助一辅”岗位。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统筹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党委研工部负责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七条 二级培养单位负责对申请“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进行审核推荐，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第八条 设岗部门负责“三助一辅”工作岗位的申请、人员聘用、教育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九条 助管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职能部门或各二级学院的辅助管理工作。

第十条 助研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研究机构或项目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项目设计和调研分析等工作。

第十一条 助教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本科生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试卷批改以及实习指导等教学辅助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辅导员是指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辅助开展学生工作。

第四章 岗位设置与聘用

第十三条 党委研工部每年发布研究生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通知，统筹协调确定岗位设置及招聘计划；需求单位向党委研工部提交《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计划书》，明确岗位负责人、岗位职责、应聘条件、拟聘人数等；党委研工部对岗位设置计划进行审核后进行公布。助教和助研岗位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需要设置。

第十四条 研究生根据党委研工部公布的岗位设置情况与招聘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设岗部门（学院）提交《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申请表》。

第十五条 设岗部门（学院）组织对应聘研究生进行考查，确定初步聘用名单，报党委研工部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聘期一般以学年为单位。每位研究生原则上只能受聘一个岗位。

第十七条 设岗部门（学院）负责对其进行岗前培训，明确其岗位职责岗位任务和工作时间，同时做好安全教育。

第十八条 受聘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从事“三助一辅”工作，需事先向设岗部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解除聘任，报党委研工部备案。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其他不宜继续从事“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设岗部门（学院）可终止聘用，报党委研工部备案。

第十九条 校内职能部门（学院）如遇大型活动或紧急任务，可向党委研工部申请临时助管岗位，获批后方可设置岗位、公开招聘临时助管，待工作结束后，岗位自动取消。

第五章 岗位考核及津贴标准

第二十条 设岗部门（学院）应在每月底前完成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考核，根据工作成绩、工作表现等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考核给出考核结果（“合格”或“不合格”），并将考核结果报党委研工部备案。考核结果“合格”，按月发放岗位津贴。

第二十一条 助管岗位和学生辅导员岗位基本工作时长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个月不超过32个小时，实际工作时长由设岗部门（学院）考核统计并报党委研工部，岗位津贴由党委研工部按月核发。助教和助研岗位津贴由二级学院、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并核发。

第二十二条 临时助管岗位根据工作性质酌情发放岗位津贴，一般不低于24元/小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沪电机院研〔2022〕221号）文件废止。

上海电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